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公司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投资专指对外投资，包括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对外直接投资，也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等以寻求短期差价为主要目的的投资活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境内外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
- （二）出资设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兼并与收购其他企业；

- （四）增资扩股等；
- （五）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
- （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适用本条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适应性原则：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要与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最大限度地调动现有资源；
- （三）组合投资优化原则：以公司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的结构平衡，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

（四）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原则：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多层面的跟踪分析，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趋势的变化及企业自身微观环境的变化，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对策，将风险控制在源头。

第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遵循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坚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价值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切实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资产状况，科学、合理确定对外投资项目与投资规模，确保各项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第九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进行认真、详细的市场调查与研究论证，充分合理评估对外投资项目的效益与风险，保证对外投资行为的合理效益。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但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二条 未达到前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未达到本条所述必须经由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标准的，由总经理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金额确定批准权限。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的参股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前述规定。

对于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本公司发

布的投资管理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投资管理部门，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和合营、租赁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决定对外投资的项目后，在与被投资方或合作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前，公司应聘请法律顾问对该合同或协议内容进行法律审查，确保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下属内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违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公司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以其相应权限审议批准，不得将审批权授予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

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主营业务范围的投资建议，由公司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提出。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核销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的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做出收回或核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经相应权限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

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

经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总经理批准或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审计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于所投资的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该等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和影响该等公司的管理，以维护公司的投资权益。

第四十条 公司对于子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或委派有关子公司的董事长、确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选举或委派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经营管理子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四十一条 向子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应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人员选聘规定提出建议，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策。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到被投资单位的人员，应遵守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维护被投资公司的利益。同时，该等人员应根据公司的指示和要求对被投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发表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向公司反映被投资公司的情况。该等人员应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和考核。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及时对外披露。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人员应对该项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全部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相关部门及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部门及人员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